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9400549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須知」，並自109年8月18日生效。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及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須知第參點第一款。
- 二、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須知」。